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5-036）。

截止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已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